合同编号：

全椒县城市规划区道路及背街巷道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和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全椒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承包方）：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8 日

全椒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和垃圾转运承包合同书

2022年5月31日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中标全椒县城市规划区道路及背街巷道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和垃圾转运服务项目，中标价4501万元/年。其中城区内95条主次干道约439.0310万平方米，绿化保洁面积约342.2792万平方米；襄河镇背街小巷道保洁面积约31.0423万平方米、无物业小区保洁面积约113.0253万平方米；开发区道路保洁面积约223.3690万平方米、绿化保洁面积约187.0449万平方米。环卫所、襄河镇、开发区（一区两园）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保洁合同，以下是全椒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和垃圾转运承包合同书。

甲方：全椒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巩固文明县城创建成果，提高全椒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和质量，甲方将全椒县城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和垃圾转运面向社会招标，乙方通过竞标取得该项目的承包权。现就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作业范围及内容（作业范围和面积仅供参考）

（一）清扫保洁项目（包括清扫保洁、垃圾收集、绿化带保洁、环卫设施保洁、“牛皮癣”清理等）

建成区内所有主次干道约439.0310万平方米及道路两侧公共区域和城区342.2792万平方米绿化保洁。区域范围北至丰乐大道滁全交接处；南至椒陵大道万庄铁路桥；东至儒文路、万福路污水处理厂；西至大西环高速出口。保洁面积严格按照全椒县保洁区域测绘图执行。

清扫保洁内容：

1、上述范围内主次干道及道路两侧公共区域清扫保洁。

2、城区 342.2792万平方米绿化保洁。

3、41座公厕维护、保洁管理。

4、8座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约60000吨垃圾，8座中转站运维）。

5、城区内所有生活垃圾收集、中转、运输至滁州市皖能垃圾焚烧厂。

6、城区交通护栏清洗。

面，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否则，如乙方擅自撤场，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卫生无人清扫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金额减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承包经费一年总额为人民币108215700.00元（大写壹亿零捌佰贰拾壹万伍仟柒佰圆整），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承包经费36071900.00元（大写叁仟陆佰零柒万壹仟玖佰圆整），平均每月3005991.67元（大写叁佰万伍仟玖佰玖拾壹圆陆角柒分）。

服务经费以按月支付的方式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之一，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由甲方按月支付每年中标服务费总金额的 1/12 （减去招标方依据考核结果应扣的金额以及车辆月租赁费用）。考核经费依据考核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月考核结果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运营费用。

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对乙方上月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确认后按相关程序核拨服务费用。乙方凭正规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月服务费。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组成部分：

1、交易文件及相关作业范围、要求及考核标准；

2、本《合同书》。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法律途径解决。发生法律纠纷，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作业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5、因城市建设，本合同范围内的道路日后维修或被拆除或移交甲方以外的单位管理时，甲方有权减少合同工作内容，相应减少承包经费。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县公管局、县城管局、代理公司各一份。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8月28日

2022.8.29